

刑事告訴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告訴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告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被告涉犯		一案，依法提出告訴，請訊賜	
傳喚偵查提起公訴，以懲不法事：			
一、（犯罪事實及陳述內容：時間、地點、手段、經過）			
二、被告顯已觸犯 法第 條第 項之罪。			
謹狀			
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			
證據名稱 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